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6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该报告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5,350,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7,535,025 元，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监事年薪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考核工资根据公司年度考核程序进行绩效考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